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30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許佳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裁定（115年度毒聲字第94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許佳燕（下稱抗告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等事實，業據其於偵查中坦承在卷，並有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佐。又依抗告人之前案紀錄表，可認其於本案犯行前，距其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日已逾3年，即應重為觀察、勒戒程序。審酌抗告人因另案於在監執行中，檢察官認不宜予以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處遇，聲請將抗告人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並無違法或裁量濫用之瑕疵，因認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故裁定抗告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旨。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現尚須執行另案有期徒刑至民國115年10月9日，希望能順利出監陪伴探視家人，為此請求撤銷觀察勒戒裁定等語。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四、經查，抗告人於偵查中坦承於附表所示時地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且有附表所示

之證據在卷，足見抗告人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又抗告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於110年5月17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9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其後未曾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執行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可查，是抗告人最近一次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距本案施用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確已逾3年，原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裁定抗告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2月，於法自無不合。抗告意旨固主張其有陪伴家人之需求等語，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處分，係針對施用毒品者所為觀察、矯治之保安處分，藉此幫助施用毒品者儘早戒除毒品之身心依賴，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具有刑罰無法替代之作用，則抗告人之家庭狀況，並非法院是否准予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所應審酌之事由，是抗告人所述其想要陪伴家人等情，尚非可作為免除執行觀察勒戒之理由。

五、綜上，原審依據上揭卷證資料，認抗告人最近一次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距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已逾3年，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明確，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抗告人應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核屬有據。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林孟皇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許家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對應之偵查案號	施用毒品犯行及查獲經過	證據
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毒偵字第2640號	於115年2月11日5時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1樓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火烤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嗣經警徵得其自願性同意於同日10時55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61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2640號毒偵卷第59頁、第63頁、第65頁）
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毒偵字第2900號	分別於114年9月4日20時12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2樓住處，以將海洛因置於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於114年9月4日20時12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2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火烤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嗣經警徵得其自願性同意於114年9月4日20時12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法務部調查局114年10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403280940號鑑定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2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007號）各1份（2929號毒偵卷第39頁、第41頁、第121頁至第122頁、第125頁）
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	分別於115年1月2日19時47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1樓居所，以將海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

	毒偵字第3203號	洛因摻入香菸吸用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於115年1月2日19時47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1樓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火烤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嗣經警徵得其自願性同意於115年1月2日19時47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1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06號）各1份（3203號毒偵卷第37頁、第39頁、第41頁）